

#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

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並於103年7月25日中科高教字第1030003773號公告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教育部101年9月25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16084C號令發布之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於每學年暑期開設前一學年課程。(高三於學年第二學期補考後開設)
- (二) 登記重修人數超過15人(含)之科目，以專班重修方式實施，每學分上課6節。
- (三) 登記重修人數未達15人(含)之科目，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，由教師指訂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不得少於三小時。
- (四)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含全學年課程。

## 三、上課時間：由教務處另行安排。(原則上訂定如下)

補修課程	申請時間	上課時間	成績繳交期限
高三	6月初	畢業典禮後	6月底前
高二	7月	7、8月	9月底前
高一	7月	7、8月	9月底前

## 四、成績考查：

- (一) 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規定重修後計算成績，及格之科目以及格分數登錄。
- (二) 重修期間如該科缺席時數達總時數1/3者，即不予成績考查，並不得參加補考。
- (三) 其餘重修不及格者，任課教師應予以補考乙次。

## 五、收費方式：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

- (一) 專班重修：每生每節課40元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- (三) 開課原則：
  - 1、重補修課程由教務處視實際狀況開設，但以必修為主。
  - 2、自學輔導班：重修班二(含)人以上、十五人以下為原則。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每學分親自授課不得少於三小時，其餘時間則採取指定作業、報告、作品、口試、紙筆測驗…等等，教師依學生表現給予評分。
  - 3、專班重修：重修班人數每班以15(含)人以上為原則。每學分授課不得少於六小時，課程結束後經由教師進行評量後給予評分。
  - 4、普通科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考察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。
  - 5、為避免衝堂，各科開課時間由教學組依實際情況協調。

## 六、教師鐘點費依政府規定辦理，每節鐘點費為400至550元為原則，並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依據重補修計畫提出申請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。
- (二)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(三)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整齊，注意儀容，並維持上課教室之清潔。
- (四) 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五) 上課缺席時數(含事、病假，公喪假除外)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(六)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